

# 中國歷史人物 論集

生活·讀者·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中國歷史人物論集

# 中國歷史人物 論集

李光塵 錢君暉編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中国历史人物論集

李光壁 錢君暉編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登記證出字第56號

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开本850×1168公厘六·印張11十·字數286,000

1957年2月第1版

1957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20,000 定價：(7)1.20元

統一書號：11002·98

封面設計者：馬艾庆 校對者：錢君暉等

## 目 次

論秦始皇	楊 寬	3
論王莽	李鼎芳	28
曹操論	袁良义	44
論赵匡胤	程溯洛	55
試論完顏阿骨打	琰 生	70
論李密在历史上的作用	方若生	82
晚明农民革命領袖李自成	李文治	99
汉代英雄战士霍去病	賴家度	133
岳飞的北伐和北方忠义軍	賴家度 李光璧	149
文天祥的抗元斗争	錢君暉	169
明代中叶衛国战争中的偉大爱国者于謙	賴家度 李光璧	190
明代御倭战争中的戚繼光和戚家軍	李光璧	213
关于史可法的評价問題	漆 俠	233
論諸葛亮	周一良	244
寇準和“澶淵之盟”	錢君暉	259

范仲淹的历史地位·····	漆 侠	271
偉大的史学家司馬迁·····	齐 力	281
玄奘的艰苦经历及其贡献·····	燕 羽	305
沈括的政治倾向和他在科学成就上的历史条件·····	胡道静	330
清初市民阶级的政治思想家唐甄·····	王 明	348
編后語·····		371

# 論秦始皇

楊寬

## 一 論秦始皇完成統一的原因

秦始皇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把偉大的中国統一起来，建立了專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这在中国历史的發展上是具有重大意义的。秦始皇所以能够統一全中国，首先是由于当时社会經濟的發展正要求全中国成为一个統一的国家，人民羣众正要求消除战国时代混乱的局面，迫切地希望从諸侯混战的局面下解放出来。

原来在春秋战国間，由于冶鉄鼓風爐的进步，發明了冶煉鑄鉄（即生鉄）的技术，使得鉄制生产工具逐漸普遍地运用于农業生产和手工業生产，从而使生产力有了进一步的提高。由于鉄制工具的普遍应用，荒地逐漸开垦，耕作方法改进，耕地面积逐漸扩大；又由于水利灌溉事業的發展，施肥技术的进步，农業生产有了显著的提高。在农業生产提高的同时，手工業生产也有了發展。

随着社会分工的扩大，商品交換也發展了，城市也随之兴起，这时各大城市的市区已有相当規模，市区中已店舖林立。鑄造的貨幣也比較广泛地流通了。

到了战国后期，社会經濟更有了进一步的發展。这时各地的土特产已比較广泛的流通，各地出产的手工業原料，包括各种木材、矿物、水产、海产、鳥兽的牙骨皮毛等，已运銷全中国以供手工業的需要，各地重要的手工業品也已行銷到全中国。例如秦国，就有来自东方齐国的絲織品，有来自西蜀的丹砂(氧化汞)和曾青(碳酸銅)，有来自江南的銅和錫等[1]。

战国时代的水上交通已四通八达，黄河和济水、汝水、淮水、泗水間有鴻溝相溝通，長江和淮水、济水、沂水間有邗溝相溝通，三江(松江、錢塘江、浦陽江)和五湖(太湖)間，汉水和云夢澤間，都已有溝渠溝通。这时各国間陆路交通也有發展，在魏、赵、齐三国間有一条交錯的大道，叫做午道[2]；魏国因地处中原，已是“諸侯四通，条达幅湊”[3]；蜀中交通困难的山路，也已建筑有架空的“棧道”，有所謂“棧道千里”[4]。这时陆上的交通工具主要是馬車，馬車已能在中原各大城市間来往；这时水上的交通工具主要是船，在岷江長江里已有載重量較大的船在航行，一条大船已能載五十人和足够五十人吃三个月的粮食，下水一天行三百多里[5]。交通这样的發达，是和当时各个地区間商品交換的發展有密切关系的。

战国末年在全中国範圍内手工業和商業这样的發展，交通的这样發达，各个地区在經濟上相互依賴和联系这样的密切，已使得“四海之内若一家”[6]，于是在政治上就要求消除諸侯割据称雄的局面，把全中国統一起来。

战国时代是封建战争最激烈的时代，特别是战国中期以后，战争越来越頻繁，战争的規模越来越大了，因而人民所遭受到的杀害、掠夺和破产的災难也越来越严重。据说韓魏兩國在秦的猛烈进攻下，人民不仅死伤累累，父子老弱被俘擄去的也不断于路。人民在严重的兵災下活不下去，流亡出去做奴隶的也到处都有[7]。同

时，由于諸侯的割据称雄，往往把边疆上大河的隄防扩建为長城，設立关塞，征收苛稅，勒索賄賂，阻碍了必需的商品的相互流通；遇到天旱往往爭夺水利，甚至有意阻塞別国水利，例如“东周欲为稻，西周不下水”[8]；遇到大水往往放水到鄰国，即所謂“以鄰国为壑”[9]，甚至在战争中采用决隄水攻的手段，关系到整个黄河流域人民生命财产的黄河，就曾被一再决隄，人民所受到的灾难是非常严重的。在上述的情况下，人民羣众就很迫切要求从諸侯割据混战的局面下解放出来，迫切要求經濟上政治上較好的国家迅速統一全中国。

当战国后期，秦、赵、燕三国的北边已有强大的游牧部族匈奴东胡等出現。“他們是野蛮人，掠夺，在他們看来，是比創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更荣誉的事情”[10]，因而对于边疆农民的損害是很严重的。自从赵武灵王帶領軍隊攻破林胡楼煩，赵的領土已擴張到九原，在公元前三〇三年赵国曾把大夫的奴隶迁到九原，从事开垦[11]。但是到战国末年，由于封建战争的激烈，匈奴已乘机移动，佔有河套一帶，这对于中国北部边境的威胁是很大的。国防的利益很需要統一的中央集权国家加速形成，人民羣众也要求消除諸侯割据局面，集中力量来制止游牧部族的侵扰。

在当时諸侯割据的形势下，各国各个城市所用的貨幣非常复杂，各国的度量衡制也很不同。各国又都設有关塞，对往来商人敲詐勒索。同时大規模的封建战争对城市的破坏很厉害，特別是在城市的攻防战中对于手工業和商業的損害十分严重，因而在当时商品交换發展的情况下，商人为了保障和發展自己的利益，也迫切要求完成全中国的統一。

在战国时代七国混战的局面下，农民受到严重灾难，生产力受到很大破坏，这对于新兴的地主經濟的成長是有很大妨碍的。因而



这时新兴地主阶级也急切要求完成统一中国的任务。

当秦始皇诞生的时候，秦国已具备了完成统一的有利条件。秦国自从商鞅变法以后，就建立了集权的地主政权，而东方六国由于改革的失败或不彻底，贵族势力还多存在。例如赵国国君宗族的势力很大，做将相大臣的很多，每当国君新立常有公子争立的战乱；齐国到齐威王齐宣王时，田氏宗族的势力还很大，当齐湣王免除孟尝君田文相职时，还发生了“田申劫王”的事<sup>[12]</sup>。楚国在吴起变法失败后，政权始终为贵族昭、景、屈三大贵族所把持。在这种情况下，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势力的秦国政府必然会被东方各国新兴地主阶级所拥护，李斯谏逐客书所谓：“士不产于秦而愿忠者众。”同时，秦国到战国末年，无论在经济力量上、军事力量上和国势上，都远较东方六国为优越。这时秦除本土外，所占有蜀郡、河东郡、三川郡、南郡等，都是农业生产比较发展的地区；所占有的蜀郡和南阳郡，又是钢铁生产的主要地区；河东郡的池盐 and 蜀郡的井盐，也都已为秦所控制。由于秦国已经占有西部半个中国，人口远较六国中任何一国为多，秦在军队的数量上已占有绝对优势；再加上秦国军队由于组织健全、赏罚分明，战斗力很强，就不是东方六国的军队所能抵挡的了。这时韩魏两国在形势上已处于秦的三面包围之中，赵国在西南两面已受到秦的威胁，楚国由于畏惧秦国，已把国都东迁到寿春（今安徽省寿县）。从国际形势来看，秦也已处于绝对优势地位。由于秦国具备有上述有利条件，所以秦始皇能够凭借秦国来完成这个已经提到日程上来的统一全中国的历史任务。

秦始皇的所以能够统一中国，建立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首先是由于他的愿望和行动，符合于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符合于人民群众的要求，凭借了秦国已经具备的完成统一的

有利条件。同时也还由于秦始皇在統一中国和建立專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的过程中，在解决这个具有必然性的重大轉变的历史任务的斗争中，采用了符合于历史發展要求的法家政策。

## 二 論秦始皇对法家政策的扩大实施—— 巩固專制主义統一国家的各項措施

秦国是由商鞅变法而富强起来的。商鞅在秦变法，曾推行强本除末的政策，在一定时期内对农業生产的發展起着有利作用；曾大力开裂井田的封疆阡陌，消除了領主貴族在經濟上的割据形势；曾根据軍功重新規定等級制度，削除了貴族的世襲特权；曾普遍推行县制，創立整套的地方行政組織系統，統一了法制和度量衡制，建立了統一的地主政权，从而使得落后的秦国一躍而为先进的国家，逐渐富强起来，奠定了此后兼併六国的胜利的基础。根据春秋战国間整个历史轉变进程来看，商鞅变法是符合于历史發展的要求的，是在这个轉变进程中起着加速和推动的作用的。

秦始皇自从在公元前二三八（秦始皇九年）举行“冠礼”<sup>[15]</sup>、“冠而听治”以后，便先后消灭了嫪毐和呂不韋兩大势力，起用“为商鞅学”的大梁人繆担任国尉，策划和指揮兼併六国的軍事行动，并重用李斯来办事，逐渐把李斯由郎（衛士）升为長史，由長史升为廷尉（朝廷的司法官），由廷尉升到丞相，成为秦始皇坚决推行商鞅一派法家政策的有力輔助者和具体执行者。

秦始皇推行法家政策，采取一系列巩固專制主义統一国家的各項措施，主要有下列七点：

## 一 强本除末政策的扩大实施

强本除末原是商鞅所推行的政策，商鞅曾教秦孝公“困末作而利本事”〔14〕。现在秦始皇在琅邪臺刻石中也說：“皇帝之功，勤劳本事，上农除末，黔首是富。”

商鞅强本除末的政策，具体的执行办法是在法令中規定了：凡是努力耕織生产多的，可以“复其身”，即免除本身的徭役；經商及怠惰而貧穷的，要“举以为收孥”，即連同妻子沒入官府为奴隶〔15〕。这项政策在秦惠文王和秦昭王时已有了發展。他們一方面把那些“罪人”赦免了，迁到了新得的土地上去，以补充这些地方农业劳动力的不足。例如公元前二八六年、二八二年、二八〇年、二七九年、二七三年曾先后赦“罪人”迁到新得的安邑、蘭、祁、南陽、鄠、鄧去。一方面在攻取大城后把沒落的貴族及其“私屬”和商人驅逐出去了，例如公元前三二五年、三一四年、二八六年在取得陝、曲沃、安邑后都曾“出其人”〔16〕。现在秦始皇是把这项政策更加以發展了，他把一部分的农民迁到了农业劳动力不足的地方去，用定期的“复”（免除徭役）的办法来加以奖励；同时又把某些商人作为“迁虜”迁到了辽远的和比較荒涼的地区去，甚至把商人和罪犯、奴隶同样作为“謫戍”（充軍）的对象。

秦始皇在公元前二一九年（秦始皇二十八年），把三万户农民迁到了沿海的琅邪臺，“复十二岁”，即免除他們徭役十二年。在公元前二一二年，又曾把三万家农民迁到了驪邑（今陝西省临潼县东），五万家农民迁到了云陽（陝西省淳化县西北），“皆复不事十岁”，即一律免除他們徭役十年。在公元前二一一年又把三万家农民迁到了榆林（今內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黄河以北地），都“拜爵一級”〔17〕。这是秦始皇“上农”的具体措施。

秦始皇在灭亡韓國后，曾“徙不軌之徒于南陽”，据说因此南陽的风俗就“夸奢、上气力、好商賈漁獵藏匿”（漢書地理志）。所謂“不軌之徒”，多数是那些有財有勢的大商人。我們看西漢初期經營冶鐵業的大商人，几乎沒有一个不是被秦所强迫迁徙过的。蜀地臨邛的卓氏，其祖先本是赵人，本来在赵已“用鐵冶富”，在秦破赵时被迁到臨邛的。在臨邛冶鑄富埒卓氏的程鄭，原先也是“山东迁虜”。南陽宛地的孔氏，其祖先本是魏人，本来在魏“用鐵冶为業”，在秦伐魏时被迁到南陽的〔18〕。这是秦始皇“除末”的具体措施之一〔19〕。

秦始皇还会不断的謫發“治獄吏不直者”、“諸尝逋亡人、贅婿、賈人”等出去远征和防守，并充实到新得的荒涼地区去从事开垦。公元前二一四年（秦始皇三十三年），秦在追逐匈奴到陰山后，曾建立了三十四个县，徙“謫戍”来充实〔20〕。同年，秦在战胜南越后，曾建立桂林、南海、象郡，也徙“謫戍”来充实〔21〕。汉高祖在所下的詔書中也曾說：秦曾“徙中县之民南方三郡，使与百粵杂处”〔22〕。据说秦的“謫戍”，先征發罪犯、贅婿、賈人，后来便征發到“嘗有市籍者”，再后便征發“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更后便“入閭取其左”〔23〕。秦始皇这样把商人和曾做商人的以及上代曾做商人的，陸續和罪犯以及家奴性質的贅婿同样作为“謫戍”的对象，这又是秦始皇“强本除末”的具体措施之一。

此外，秦始皇在公元前二二一年統一中国后，又曾“徙天下豪富于咸陽十二万户”〔24〕。这样把各地有財有勢的“豪富”充实到京師地区来，一方面是为了削除其在原地根深蒂固的势力，以便于控制。一方面是可使京師地区更趋繁荣，以加强中央的統治力量。这又是秦始皇“强本除末”政策的另一种措施。

## 二 廢除分封制度，普遍設立郡縣

廢除分封制度，普遍設立郡縣，原本也是吳起、商鞅等一派“法家”的政策。吳起曾教楚悼王“封君之子孙三世而收其爵祿”[25]。商鞅雖然自己曾被封為商君，但是他對於縣制的推行是非常努力的。他在公元前三五〇年（秦孝公十二年），合併了許多鄉、邑、聚（村落）為大縣，在秦國共創設了四十一縣[26]。

當秦始皇統一中國後，大臣中就有兩派主張，一派以丞相王綰為首，主張分封，一派以廷尉李斯為首，反對分封。在這兩派中，前一派是多數。當丞相王綰提議分封後，秦始皇曾交給羣臣討論，羣臣大都以為“便”，只有李斯認為“置侯王不便”。結果，秦始皇以“天下共苦戰鬥不休，以有侯王”為理由，採納了李斯的主張。雖然，後來秦始皇沒有取消封侯的制度，在秦始皇二十八年所刻的琅邪臺刻石上所列的羣臣名單上，在丞相之前就有列侯武成侯王翦 [27]、列侯通武侯王賁、倫侯建成侯趙亥、倫侯昌武侯成、倫侯武信侯馮毋擇。但是這類列侯、倫侯一定沒有多大封土，僅有些食邑而已。否則的話，到秦始皇三十四年，博士淳于越何必還要主張“封子弟功臣，自為枝輔”呢？

## 三 統一度量衡、統一貨幣、統一車軌、 統一文字和統一法制

商鞅在公元前三四四年（秦孝公十八年）曾經統一度量衡。秦始皇所用來統一全中國度量衡的，依然是商鞅所規定的標準，即一升合今〇·二〇〇六三四九二公升，一尺合今〇·二三〇八八六四公尺。今存世有“商鞅量”[28]，前面左側有秦孝公十八年商鞅造量時的銘文，底上刻有秦始皇二十六年統一度量衡的詔書，和其他秦

重量上所見到的秦始皇詔書完全相同。由此可見，秦始皇用來統一全中國的度量衡，也就是過去商鞅用來統一秦國的度量衡。

當春秋時代，各國有公室規定的“公量”，又有卿大夫各自規定的“家量”<sup>[29]</sup>。到戰國時代，由於“法家”政策的推行，卿大夫的“家量”是基本上消滅了，但諸侯間的度量衡制還是很不同的。不僅大小、長短、輕重不同，單位也是不同的。以量來論，秦以升、斗、桶（即斛）為單位，齊魏等國以升、豆、釜、鍾為單位，衛又以盆為單位<sup>[30]</sup>。以衡來論，秦以銖、兩、斤為單位，而魏楚等國以鈞（鈔）為單位。秦始皇在統一中國後統一度量衡制，是有其必要的。

秦始皇的統一度量衡，是沿用了商鞅的政策，其統一車軌、統一貨幣、統一文字和統一法制等政策，基本上也是這個政策的擴大。

戰國時代文字的应用已比前廣泛，在廣泛的应用中每多有不同方音的假借字和不同字形的簡筆字，的確有許慎說文解字序所說的“文字異形”的情況。我們只要看戰國兵器上的銘刻、印璽上的文字、銅幣上的文字以及長沙出土的帛書和竹簡的文字，就可以看到這一點。戰國時代各國都已有交通大道，例如在魏趙齊三國間就有着交錯的大道稱為“午道”的，但是各國所筑大道的闊度是不會統一的。戰國時代各國貨幣很複雜，不僅有“刀”“布”“圓錢”“銅貝”等不同的形式，單位也非常複雜，我們只要一查丁福保所編的古錢大辭典，就可以看到這一點。至於各國的法制，出入就更大了。所有這些都是非統一不可的，否則就不可能剷除諸侯割據的殘余影響。

秦始皇為了統一貨幣，規定貨幣為兩等，上等為黃金，以鎰（舊說二十兩或二十四兩）為單位，下等為銅幣，圓形，重半兩，上有“半兩”兩字<sup>[31]</sup>。

秦始皇用來統一文字的标准文字，就是“小篆”。據說李斯編

了倉頡篇，赵高編了爰历篇，胡毋敬編了博学篇，都是用小篆写的。同时，也已开始有一种比较容易写而为狱吏所普遍应用的“隶書”〔32〕。

秦始皇用来統一的法律，依然是商鞅变法时所頒佈的法律。当魏文侯时，“法家”之祖李悝曾把各国的法律加以編次，著成法經一書。当商鞅在秦变法时，基本上就是用这部法經作为法律的。秦始皇所用的法律，是完全沿用商鞅所頒佈的，包括商鞅的“什伍”連坐法在內。直到汉代，蕭何重定法律，才“除參夷連坐之罪”〔33〕。

#### 四 消灭民間的兵器，拆除郡县的城郭，决通隄防 扩建成的長城，剷除阻碍的关塞

公元前二二一年，秦始皇統一中国后，曾收集民間的兵器，聚集到咸陽，把收集得来的銅兵器鑄成十二个“鐘鐻金人”（作为鐘座用的銅人），重各一千石，放置在宮廷中。公元前二一五年（秦始皇三十二年）又拆除了郡县的城郭，决通了堤防扩建成的長城，剷除了阻碍的关塞，即碣石刻石所謂“墮坏城郭，决通川防，夷去險阻”〔34〕。这些措施，目的是在防止人民的反抗和封建割据势力的死灰复燃。

当战国时代，各国都曾普遍的兴修隄防。齐、赵、魏三国以黄河为界，齐和赵魏先后曾沿黄河离开二十五里处建筑隄防。其他容易泛滥的河流也已都有隄防的建筑，所謂“隄防之作，近起战国，壅防百川，各以自利”〔35〕。因为隄防的建筑“各以自利”，必然会发生“以鄰国为壑”的灾害。

这些隄防当时不仅用来防水，往往被利用为战争中的防御工事，公元前四六一年，秦国为了防魏的进攻，曾“壅河（黄河）旁”〔36〕。

公元前四一七年秦又曾“城塹河(黄河)灑”[37]。到公元前四〇九年秦的河西地完全失守，退守到洛水(北洛水)，也就“塹洛”[38]。这些“塹”“城塹”都是由河的隄防扩建起来的，規模比較大的，比較長的，也就成为“長城”了。齐的長城是由隄防不断扩建而成的，公元前三五〇年齐曾“筑防以为長城”[39]，所以齐長城也或称为“長城互防”[40]。魏的長城“自鄆濱洛”[41]，無疑的是洛水隄防扩建而成。赵的南長城“屬阻漳滏之險”[42]，無疑的是漳水滏水的隄防連接扩建而成。

当时在这些橫在兩國間的長城上，还有許多关塞和亭障。不仅是封建割据的屏障，而且勒索賄賂，征收苛稅，严重地阻碍了必需的商品的流轉。为了消除封建割据的形勢和加强全国性的經濟联系，剷除这些人為的障碍，是非常必要的。

秦始皇所实施的“墮坏城郭，泐通川防，夷去險阻”的政策，实际上就是商鞅“为田开阡陌封疆”[43]政策的扩大。商鞅为了彻底消除秦国領主貴族的封建割据的形勢，曾經大力地把領主原有封疆阡陌加以泐裂，即蔡澤所謂“泐裂阡陌”[44]。現在秦始皇为了彻底消除諸侯的封建割据的形勢，也就对所有的“川防”“險阻”加以泐裂了。

## 五 焚書坑儒，压制复古的反动思想和言論

公元前二一三年(秦始皇三十四年)，由于博士齐人淳于越进說“封子弟功臣”，主張“师古”，引起丞相李斯焚書的主張，認為“学古”就要“害今”，講“私学”就要妨害“法教”。結果把秦記以外的諸侯史記和博士官所藏以外的詩書百家語，都通令燒燬，只有醫藥、卜筮、种树之書不在燒燬之列。次年，由于求仙藥的方士侯生盧生批評了秦始皇而逃走，引起秦始皇大怒，認為他們“或为詛言，以乱



黔首”，派御史偵查“諸生”，活埋杀了四百六十多人<sup>[45]</sup>。这次燒燬的書中最可惜的是諸侯史記，因为諸侯史記民間是沒有收藏的，所以燒燬了，也就再不能見到。这次所坑杀的“儒”中也不全是方士，秦始皇長子扶苏說：“諸生皆誦法孔子，”其間必有不少儒士在內。

秦始皇这次焚書的目的，是在于禁絕“私学，”强制人們“学法令，以吏为师”，使国家法令“定一尊”。韓非子說：“商君教秦孝公……燔詩書而明法令，……禁游宦之民而显耕战之士”<sup>[46]</sup>。原来焚燒詩書也是商鞅的政策之一。

## 六 講究女子貞操，对女子严加压迫

秦始皇在琅邪臺刻石上曾說：“匡飭異俗”。在泰山刻石曾說：“貴賤分明，男女体（禮）順，昭隔內外，靡不清淨”。在会稽刻石上更詳細說：“飭省宜义，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絜誠。夫为寄猷，杀之無罪，男秉义程。妻为逃嫁，子不得母，威化廉清”。在这里，秦始皇反对已生有兒子的妇女再嫁，又主張严加防止男女間發生淫乱的事，对于那些因通奸而寄居于女子家中的所謂“寄猷”，竟宣告“杀之無罪”了。对于私自改嫁的妇女，竟規定兒子不能承認她是母亲。这样講究女子貞操，用国家法令来对女子严厉的压迫，是前此所未有的。

原来“法家”是主張“淫禁”的，在李悝法經的杂律中就有“淫禁”一条：“夫有一妻二妾，其刑臧（当是“贓”之誤，即割耳）；夫有二妻則誅；妻有外夫則宮”<sup>[47]</sup>。商鞅也曾禁止“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并曾說：“始秦戎狄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为男女之别”<sup>[48]</sup>。随着專制主义和中央集权的加强，对于女子的压迫也更加厉害了。